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702.50	321,274.43
负债总额	132,391.87	138,903.70
净资产	239,310.64	182,370.73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19	37,391.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9,847.26 万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待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7.33	0
2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7.34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08	0
合计		19,000	19,000	345.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7.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sup>注</sup>

注：①上表中总理财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预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